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符合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事项。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仪器”）、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本次接受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的担保并由公司为精密仪器、智慧能源向高新投融资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公司、精密仪器、智慧能源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精密仪器、智慧能源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深圳资本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事项。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能够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事项。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